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翠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追 加 原 告 林昱宏  
林維偉  
林維達  
林威志  
被 告 屏東市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  
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  
被 告 顏善雄  
蘇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美玉  
上 列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啓元  
被 告 蘇榮茂  
蘇美珠  
施桂雀  
蘇湘庭  
兼上列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俊名  
被 告 蘇己展

(送達處所：屏東縣○○市○○路000○  
00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蘇健明

04 蘇筱婉

05 蘇惠婉

06 蘇惠琴

07 上 列 四 人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10 簡汶珊律師

11 被 告 蘇俊名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9時，在本院民  
15 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及對被告蘇已展為公示送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蔡語珊